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以及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7,367.01 万元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7,367.0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鲍金红、张晖明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